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博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下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17,974.8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64.00 元，投资理财产品及定

期存款 420,0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42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4,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05,754,420.5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02,740,797.32 元，差异 3,013,623.25 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68,623.25 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5,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62,407,193.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243,347,227.17
合计		305,754,420.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博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与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或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马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4.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注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23.94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合计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8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建设期 2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其余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至 2026 年 9 月，主要系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该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